

(青财社字[2014]529号)规定,安排落实配套资金,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程序,完善相关办法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,切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

2018年9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预算股、财监股、局办公室,存档。



ཐུན་འཛུགས་སྤྱོད་ཡིག་ཆ
同德县财政局文件

同财社字（2018）639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

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为确保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保障城乡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，根据海南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南财社字[2017]103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378万元。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1301，城乡医疗救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城乡医疗基金管理办法》

